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21]045号

关于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学分制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学校专业自主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7]366号），现将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4月20日—5月7日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。接收计划汇总表见附件一，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见附件二。学生申请转专业（类），须网上申请和个人申请表同时提交（申请表务必学生本人亲笔签名），网申操作指南见附件四。

二、5月14日，由学院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有效申请学生名单（转专业（类）申请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三）上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）。“办公室”于5月21日予以公布。

三、5月25日起，各学院组织转专业第一志愿选录工作。

四、6月10日前，学院报送第一志愿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五、6月16日前，公布2021年转专业第一志愿拟录取学生名单

六、6月18日起，各学院组织第二志愿的选录工作。

七、6月25日前，学院报送第二志愿录取学生名单。

八、“办公室”将各学院拟录取的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转专业录取学生名单。

附件一：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汇总表

附件二：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

附件三：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情况汇总表

附件四：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网申操作指南

附件五：各教学单位联系方式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1年4月14日